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14日至2026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90924403 号
申请日期 2026年04月01日
商 标

儋郡安记

申 请 人 安孟华
地 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小南街168号6-1-3
代理机构 沈阳冠赢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货物展出；安排和组织商业活动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饭店商业管理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市场营销；通过有影响力者进行市场营销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